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陳怡華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0)
電子郵件：kil2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067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內政部函示有關申請地上3層(D-5類)汽車駕駛人訓練班，其衛生設備數量檢討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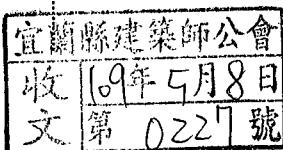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內政部109年4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9080770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林姿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077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申請地上3層(D-5類)汽車駕駛人訓練班，其衛生設備數量檢討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8年9月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837979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建築物用途為汽車駕駛人訓練班，其衛生設備數量檢討之方式，本部業以109年4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90807700號令發布在案，如需前揭號令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)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

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

裝

訂



線